道县创建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自评报告

道县古称道州，隶属湖南省永州市，位于潇水中游，东邻宁远县，南界江永县和江华县，西接广西全州县、灌阳县，北连双牌县，毗邻两广，素有“襟带两广，屏蔽三湘”之称，是湖南通往广东、广西、海南及西南地区的交通要道，是珠三角产业转移的承接基地。下辖7个街道、12个镇、3个乡，369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2447.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8.58万人,是国家卫生县城、湖南省文明县城、湖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先后荣获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县现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4975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24家、食品流通单位3114家、小作坊28家、餐饮服务单位1651家（其中小餐饮851家），特殊食品经营单位153家，食盐经营单位5家。

2021年来，道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为遵循，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为抓手，完善“八大体系”,实施“十二大行动”,全县食品安全状况持续保持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有力保障了“舌尖上的安全”,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高。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近三年来，全县没有发生源发性、系统性、区域性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舆情，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级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每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不低于4批次/千人(其中，针对农药和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每年2批次/千人);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和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均在85%以上。

**(二)基础工作扎实稳固**

**1.落实“党政同责”。**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切实强化组织保障，高位推动。成立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出台《道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道县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中共道县县委、道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纳入全县绩效考核（权重为3%）、平安建设、县委巡察、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县委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调研指导食品安全工作。县人大、县政协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

**2.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县食安委),每年及时调整县食安委组成人员。县食安委每年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制定《道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建立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工作督查等制度，强化统筹协调。乡镇（街道）均设立食安委及食安办，全县369个村（社区）均配备1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并根据工作情况由县财政每人每月发放工作补贴200元，全年总计88.56万元。每年对食品安全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成立县食安县示范创建办公室，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印发《道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道县创建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任务清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机制。

**3.完善制度体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道县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道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行刑衔接、食品“三小”管理、食品安全追溯等20余项制度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4.强化源头治理。**开展产地环境净化“护源”行动，积极组织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完成2个疑似污染地块的调查，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在全国污染地块系统里进行数据上报更新。开展土壤污染源、污染地调查，加强环保联合执法，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调整种植结构面积1154.18亩，休耕面积164.92亩,退耕还林还草面积254.6亩；管控区监管到位，实施农药减量行动，农药使用总量2020年204.8吨，2021年202.1吨，2022年199.8吨。逐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全县农药减量、兽药减量每年同比减少1%以上。

**5.严格标准执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积极引导企业制定执行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全县47家食品生产企业执行国家标准，5家企业执行企业标准。

**6.加强农产品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身份证+追溯”管理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在98%以上。53家农产品种植加工企业在管理平台注册，63个产品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并赋码，监管站及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安装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成湖南省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永州配送中心。完成认定“菜篮子”生产基地30个。16家企业26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道州脐橙”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被列入湖南省“一县一特”指导目录。加强超标粮食入库检查，及时处理处置，建立粮食加工、收购入库溯源台账，建立和完善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完成中晚籼稻抽样任务；建成4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日烘干能力640吨。

**7.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清源”“护苗”“护老”“网剑”等攻坚行动和“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反食品浪费、“昆仑2020、2021”等专项行动。三年来，实施“护苗”行动，立案查处25起；全面整治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查处案件4起；集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检查生产经营主体18334家次，督促整改469家次，立案325起。抓实野生动物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对全县所有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餐饮单位进行地毯式清查，全方位宣传“禁捕退捕”政策；开展核酸检测采样，三年检查1967家次冷冻食品经营单位，检测食品标本2187份，查办案件9件。**三年**累计办理市场监管食品违法案件572件、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2件、屠宰案件11件，侦办刑事案件2起，刑拘3人，办理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30件，查获问题食品14300公斤。

**8.深化综合治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对大米、食用油、肉制品、代用茶、包装饮用水、调味品等产品实行重点监管，三年来累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91413家次，排查整改各类问题3999个。规范“三小”管理，推动行业提质提档。出台《道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县财政奖补28.4376万元完成80家小餐饮店的升级改造，全面整治取缔白酒、食用油、糕点、米粉、面条、非发酵性豆制品类无证小作坊，引导米粉、面条生产统一进入食品产业园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下发《道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摊贩监管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实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建立了食品摊贩、夜市集中经营区，实现定区域、定时段经营，在食品原料购进、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销售环境“三防”措施、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管，对无证、流动摊贩开展联合整治。城区小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行“明厨亮灶”改造。强化特殊食品和食盐监管。全面推行特殊食品专柜专区销售，规范标签标识和警示用语，严厉打击普通食品与特殊食品混放销售、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共检查特殊食品经营单位591家次，发现整改问题35条。实施“网剑”行动，加强对全县252家网络订餐单位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和监督抽检。对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代理商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网络餐饮平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集体行政约谈第三方网络餐饮平台代理商。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纳入“综治平安治理”工作内容，实施学校食堂提质改造工程，推进关停取缔校内小卖部、超市食品经营项目，学校食堂实行大宗食材集中定点采购制度、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中小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做到校门外道路两侧100米内无食品摊贩、无“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三年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主体1367家次，责令整改145家次，抽检食品494批次。

**9.加强社会共治。**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食品安全的执法检查和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23场次，食品安全“五进”宣传70场次，营造了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坚持防控野生蘑菇中毒等宣传教育，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视角的立体宣传新格局。制订《道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每年设立有奖举报奖励专项资金10万元，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三)能力建设**

**1.加大投入保障。**2020年至2022年全县每年投入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分别达1317万元、1376万元、2093.27万元，三年累计4786.27万元。

**2.加强基层装备建设。**持续加强全县8个基层市场监管所日常办公和监管执法执法取证、快速检测装备配备，确保办公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基本达到国家有关配备标准。完成20个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监管站建设。

**3.提升监管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及市场监管所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61人，专业化比例78%。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100%,每人每年业务培训时间达50课时。

**4.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食品、粮油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于2022年初通过CMA和CATL“双认证”，实验室面积295㎡，拥有仪器设备20台/套，具备51个参数检测能力。组织开展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监管所、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都配备快检室并正常运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优化水质监测网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建成1个省控断水质自动监测站-道县白马渡武家滩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水温、浮解氧、PH、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共9项指标，实现24小时监测，能控制断面水质实时自动监测，及时掌握断面水质状况。2022年完成食品抽检2668批次，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以上。健全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实现县乡全覆盖，主动监测哨点医院1家，报告医院27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延伸到村卫生室，三年来完成2950例（2020年至2022年分别为1036例、965例、949例）食源性疾病病例填卡、调查及上报工作，未出现隐瞒、谎报、缓报现象。2020年至2022年，全县每年分别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110批次、132批次、130批次。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每季度召开风险会商，每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邀请媒体、企业、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代表参加。修订完善《道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建设，2021年，开展了全县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监测和处置，杜绝重大负面影响舆情，成立专门队伍，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2022年野生蘑菇中毒风险分级被省卫健委定为中风险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规范，消毒餐饮具抽检合格率100%。

**5.推进智慧监管。**推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全县95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全部实现入网使用，落实远程监管、自查整改、教育培训、家长委员会监督等内容，通过互联网和APP智能系统，实现学校食堂餐饮监管的智能化、精准化、专业化。大力推广使用“湘冷链”溯源系统，累计激活企业153个、发放溯源码118363个、流入本省数量886批次615.38吨、流出本省次数14次0.84吨。

**6.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及废弃物。**落实定点屠宰制度，建设标准化的道县城关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量18万头，实行牲畜机械化屠宰，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打击生猪违法违规调运行为，投资7222.7万元建立了永州南部（道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动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成道县家禽批发大市场，规范家禽销售管理。餐厨废弃物实现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2022年，收运餐厨垃圾366车次540吨。

**7.推进市场提质。**2022年投入400余万元对道县大市场给排水设施、经营设施、农残检测设施等项目进行提质改造。全县建成标准化市场2个。

**(四)生产经营状况**

**1.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落实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定期进行食品安全自查自评，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均达100%,无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业道德等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实行健康证持证上岗。与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建立并广泛推行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良好行为规范。

**2.健全食品安全诚信自律体系。**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制定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标准、信用记录评价方法，动态更新各类企业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推行“红黑名单”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曝光力度。定期公示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在金融、土地、许可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

**3.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将全县中小学生纳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按每人每年3元的标准从教育相关公用经费中列支。印发《关于推行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通知》，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0年至2022年，全县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分别达26.70万元、23.23万元、31.07万元，三年累计81万元。

**3.促进产业发展壮大。**有序推进全产业链农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县级品牌。我县现有大米品牌7个、食用油品牌5个。2020年10月，湖南道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永州市文物局评为“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2021年，道县云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茶油使用永州市公用品牌“永州之野”。扎实推进我县蔬菜直供香港试点工作，完成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备案基地认定总数为32个，名列全市前茅。16家种植加工企业26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道州脐橙”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道州脐橙被列入湖南省“一县一特”指导目录并多次获中国中部（长沙）农博会金奖。道州脐橙、道州把截萝卜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登记。2022年，我县蔬菜播种面积48.1万亩（含复种），产量达85.6万吨，产值18.2亿元。水果面积24.72万亩，产量21.59万吨，产值8.31亿元；其中柑橘21.7万亩，产量18.1万吨，产值7.6亿元。

**4.重点突破。**通过下发调查问卷，公开征集群众意见，查找薄弱环节，做到立行立改。开展豆制品小作坊整治行动，对15家正在进行生产的豆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下达相关文书，扣押主要的加工设施设备、原辅料和成品。开展多层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打造商业步行街食品安全示范街。

二、创建成效

立足道县县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关切，大胆探索，创新监管手段，力促解决一批群众广泛关心的深层次问题。

**1.强化协管员保障，打通食品安全“最后一米”。**县政府会议专题研究，并明确建立村（社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从2018年起，全县369个村（社区）都有1名现任村干部兼任食品安全协管员，县财政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列支报酬，全额到位，实行专人专岗，绩效考核。同时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对协管员的选聘、考核进一步规范。

**2.加强全域宣传，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知晓率”。**一是“平台”宣传有声有色。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开展宣传、自媒体积极助阵宣传、短视频宣传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了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百姓群众参与食安创建的积极性。在县政府网设立创建专栏，并按时更新。创新宣传方式，制作“3·15”公益宣传片3分26秒、“野生蘑菇防控”宣传片20秒、顺口溜宣传短视频2分7秒并在今日道州、抖音、微信群等媒体平台上发布。二是“面对面”宣传，有力有效。向社会群众印发宣传海报、桌贴、调查问卷等宣传资料，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置大屏广告栏，在全县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刊播创建标语，结合村村响广播、宣传车、“敲门行动”等方式，落实“一音频进村、一桌贴进店、一折页入户”宣传措施，实现了全县城乡宣传全覆盖。创造性开展“小围裙引领大宣传”新模式。湖南日报多次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报道。

**3.推行“你点我检”“随机查餐厅”等监管新模式，提升群众获得感。**紧盯群众关心热点，充分发挥“透明执法”效能，增强执法公信力，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新闻记者以及进店顾客等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你点我检”“随机查餐厅”活动新模式，实行“查改罚”一体化，以查促改，以罚促改，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让群众吃得放心。

**4.大力推进“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双安双创”活动，2019年成功创建为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2022年2月正式取得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开展创品牌活动，“道州脐橙”农产品2022年荣获中国中部（长沙）农博会金奖。在道县濂溪柑桔种植合作社实施了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种植基地道县正禾农场有限公司开展了“智慧农业”“阳光农安”（“第二代身份证”）试点。

**5.加强机制创新。**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信用归集、严重失信名单认定以及联合惩戒等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依据信用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监管，餐饮业实施风险分级775家，完成率96.9%,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3098家，完成率99.5%。出台了《道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凡举办100人以上宴席的，举办者须及时向本村食品安全信息员报告，填写《道县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表》《道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建立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实行台账化监管、清单式检查，全面规范集体聚餐日常监管。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出台《道县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农产品“无缝”监管。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及不合格食品跨部门地区通报反馈闭环管理制度。建立专项督查制度，将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和巡察工作重要内容，对全县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问题现场交办、跟踪督办，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食安创建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三、存在不足

经过三年的扎实创建，道县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基础设施较薄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硬件设施基础较为薄弱，食品行业规模“小、散、乱”问题仍然存在。**二是食品摊贩管理有待加强。**因规划、管理等原因，全县城区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划定难度大，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全县食品摊贩多集中在学校、市场、小区周边及闹市中心隐蔽处等。其设施简陋，达不到卫生要求，操作也不规范，存在相当大的食品安全隐患。食品摊贩的规范管理，既涉及到民生稳定问题，又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需要多部门齐抓共管，逐步引导，规范经营。**三是基层监管能力还有待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点多面广，基层监管力量不足，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老龄化较为严重，能力水平不高等问题，目前基层监管能力难以满足新时期不断变化的监管需求。**四是检测能力建设不足。**县食品质量质量监督检测检验中心目前不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不利于我县食品安全工作长远发展。**五是“互联网+”监管需突破。**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等离省市要求还有差距，投入不够，新路径探索不够，应用还不够广泛，亟待创新突破。

四、自评结论

2023年4月，我县根据《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1版)》等规定，对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开展了自查，结论为：道县总体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基础工作扎实稳固、能力建设显著提升、生产经营科学规范、示范引领成效突出、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符合《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1版)》的要求，基本达到了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标准。

道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